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11499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

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二、原處分機關派員至本市大安區○○街○○號○○樓（下稱系爭建物）現場勘查，查認系爭建物前有未經申請許可，以磚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0.2 公尺，面積約 1.4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81149900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應予拆除；另因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

0481187900 號公告（下稱 104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公示送達該函。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

05 年 1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因系爭構造物所有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而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公示送達原處分（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知悉行政處分），原處分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發生送達效力，而訴願人住所地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期間末日應為 105 年 2 月 12 日，惟該日為 105 年春節假期調整放假日，應以休息日之次日（105 年 2

月 15 日）代之，是訴願人至遲應於 105 年 2 月 15 日提起訴願。然訴願人遲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